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资项目在线办理指南的通知

来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0-02-17 字号: 大 中 小 【内容纠错】

为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服务方式,推广在线办理、指尖办理和“零跑动”等不见面审批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式,增强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办事的便利度和时效性,现发布《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办理指南》,并将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等有关网上办理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项目申报、办理、出证等全程网上办理。请项目单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登陆“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sbs.sz.gov.cn/investment/index),开展投资项目网上申报、网上查询。项目单位也可通过手机下载“i深圳”APP,在手机端申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具体办理方式见附件1)。

二、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做好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对需要会商的投资项目或投资决策事项,尽量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涉及疫情防控或特殊紧急事项确需现场办理的投资项目,要引导项目单位通过电话预约方式办理。对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应尽量通过邮件方式寄送。

三、强化在线咨询。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引导项目单位尽量避免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办理和咨询投资项目政策等,可通过在线咨询、热线电话、微信、QQ等多种咨询方式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指导并及时响应,做好答疑服务工作。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在线值守、在线咨询,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严禁咨询电话无人接听、严禁咨询人员对咨询事项推诿,切实为项目单位办理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等提供快捷优质服务。对于系统操作中出现的咨询问题,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响应并及时解答(通讯方式见附件2)。

四、请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与区相关审批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疫情防控期间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各项工作的落实,为社会各界提供快捷优质的投资项目办理服务。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附件1 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办理指南.docx](#)

[附件2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通讯指引.docx](#)

分享到: